

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6〕238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大学联合培养境外博士研究生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联合培养境外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济南大学研究生国内外访学资助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济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办法》《济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16年12月8日

济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鲁学位〔2014〕11号）、《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济大校字〔2013〕16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学位办”）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、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检以及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校学位办”）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。

第三条 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，抽检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

第四条 对省学位办、教指委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方式如下：

1. 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或累计有2篇论文的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时，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；
2. 同一指导教师两次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或累计有3篇及以上论文的评议意见为不合格时，暂停该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；
3. 出现1篇“存在问题论文”时，减少所在培养单位次年度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名额1名；同一培养单位有2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按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篇数加倍扣减该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类别的研究生招生名额，并责令相应学科限期整改。

第五条 校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除根据《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要求组织实施外,出现下列情况时,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所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均由校学位办抽检:

1. 在省学位办和教指委抽检结果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;
2. 因论文质量导致延期(指在论文评阅、学术不端检测、答辩等学位申请环节出现延期的情况)。

第六条 在校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,出现多名学生因论文质量导致延期时做以下处理:

1. 同一教师指导的研究生累计 2 人次因论文质量导致延期时,暂停该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;
2. 同一教师指导的研究生累计 3 人次及以上因论文质量导致延期申请学位时,暂停该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。

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充分重视学位论文抽检工作,对抽检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认真审查,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,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,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。

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